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县财政局局长 周仕姜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 2018 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遵循“划清边界、厘清事权、做好蛋糕、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思路，认真组织收入，着力调整结构，深化财政改革，强化监督管理，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受各种因素影响，财政收支情况有所变化，年度预算需作相应调整。现将全县 1-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意见报告如下：

一、2018 年 1-10 月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10 月，全县财政总收入 128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同比增长 19.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增长 8.9%；上划中央“六税”45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增长 45.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地方税收收入 53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增长 41.3%。其中：

增值税 29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增长 73.9%；其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26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1%，增长 86.7%。

营业税 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8%，增长 119.4%。

企业所得税（40%部分）7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增长 8.1%。

个人所得税（40%部分）2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增长 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增长 47.1%。

耕地占用税 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增长 0.9%。

契税 2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增长 5.4%。

其他税收收入 6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增长 12.1%。

2、地方非税收入 30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下降 22.5%。

其中：

专项收入 10884 万元，完成预算年初的 213.5%，增长 76.1%。

行政性收费收入 2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增长 2.7%。

罚没收入 2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增长 4%。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退库-184 万元。

其它收入 14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2%，下降 47.8%。

（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10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62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增长 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下降 5.2%。

2、国防支出 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1%，增长 109.1%。

3、公共安全支出 12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增长 15.1%。

4、教育支出 48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增长 30.7%。

5、科学技术支出 6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下降 61.5%。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下降 13.1%。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下降 0.5%。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增长 5.8%。

9、节能环保支出 11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下降 18.5%。

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8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0%，增长 110.6%。

11、农林水事务支出 599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下降 12%。

12、交通运输支出 15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下降 57.7%。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5%，下降 64.9%。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1%，下降 45.9%。

1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1%，增长 481.7%。

16、住房保障支出 16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增长 73.3%。

17、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下降 17.6%。

18、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7%，增长 120.2%。

1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增长 23.9%。

上述情况表明，今年 1-10 月份我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运行情况较好。这是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和在各征收部门共同努力下取得的，为顺利完成全年财政预算收支任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预算执行中呈现的主要特点有：

一是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围绕年度收入任务，完善收入征管协调机制，推进“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信息共享和收入保障体系建设，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各征收部门积极组织收入，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1-10 月，全县财政总收入增幅 19.5%，已经完成年初预算安排的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8.9%，已基本完成年初预算任务。

二是收入结构明显优化。1-10 月，全县税收收入增长强劲，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和非税分别入库 53275 万元和 30103 万元，增幅分别为 41.3%和-22.5%。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1.5%，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2.2 个百分点，占比为近年来新高，收入结构明显优化。

三是支出结构继续优化。继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事务支出力度，1-10 月全县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事务等民生事务支出达 30.17 亿元，增长 15.3%，确保三分之二以上新增财力用于民生事务支出。与 GDP 相关的“八项支出”为 24.96 亿元，同比增长 19.4%。

四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围绕县内重点工作，积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新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8 亿元，有力保障政府投资项目、教育、社保、卫生、三农等重点支出需求。1-10 月，统筹安排近 10 亿元，

重点支持县城新区基础设施工程、生态大搬迁工程、交通网络提升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积极落实扶工兴贸、建筑业扶持、总部经济园建设、网络经济发展等系列优惠政策，共兑现奖补资金近 1.5 亿元，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推进县域经济结构调整。

1-10 月，虽然我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县财政预算管理过程中面临不少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大。今年以来，尽管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但我县经济总量小、财源基础弱的现状未得到根本改变，要素制约依然突出，加上清费减税政策的进一步落实，财税持续增收基础薄弱。而财政刚性支出增长的趋势没有改变，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增支需求进一步加大，财政预算只能按照“保吃饭、保运转”的原则安排，部分项目未能纳入年初预算。今年我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配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缺口资金、教育现代化县创建资金、要素生态化配制综合改革奖补资金等未纳入预算的刚性支出达 20 多亿元，财政支出压力重重。

二是预算精细化管理难度加大。近年来，我县严格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积极推进财政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但我县财政管理基础依然较为薄弱，与其他先进地区相比较，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还不够高，部门预算编制还比较粗放，预算刚性不够强，特别是今年国地税机构改革后，财政部门对收入进度、结构、库款等的调控手段将受到制约，收入调控主动权下降，而地方财政预算收支安排要依据税务部门的收入数来预测，必将影响财政预算安排的精准度。

三是财政绩效考核压力加大。今年开始省财政厅对各县市局开展绩效考核，把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收支质量、财政监督等工作纳入

考核，我县受财力总量小、管理力量弱等客观因素影响，部分考核项目较为被动，考核工作压力较大。另外，今年市对县考核增加了收入结构这一项内容，把税收收入占地方收入比重和地方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都纳入考核，由于我县长期以来收入质量较差，而这两项收入结构存在此消彼长的矛盾，即提升税收收入占地方收入比重，要增加税收入库，则会导致地方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下降，从而给工作带来被动，收入结构考核压力较大。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意见

经县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2018年度我县财政总收入安排1252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86277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安排398334万元，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安排187927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受财源动态变化和未能预料的增减支因素影响，收支结构发生变化，根据“以收定支，确保平衡”的原则，需对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意见

综合考虑当前我县财政收入形势、各征收部门的数据分析情况以及下年度收入增长压力等多方因素，建议对2018年我县财政总收入预算做适当调整，从年初预算数125219万元调整为136468万元，增加11249万元，增长9.0%；与上年同口径执行数115088万元相比增加21380万元，增长18.6%。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作调整。

具体收入项目调整如下：

1、地方税收收入年初预算45807万元，调整为59734万元，增加13927万元，增长30.4%。其中：

增值税收入年初预算3550万元，调整为3865万元，增加315万元，增长8.9%；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年初预算 17500 万元，调整为 28495 万元，增加 10995 万元，增长 62.8%；

营业税年初预算 498 万元，调整为 700 万元，增加 202 万元，增长 40.6%；

企业所得税收入年初预算 9060 万元，调整为 8962 万元，减少 98 万元，下降 1.1%；

个人所得税年初预算 2416 万元，调整为 2318 万元，减少 98 万元，下降 4.1%；

资源税年初预算 290 万元，调整为 220 万元，减少 70 万元，下降 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年初预算 2520 万元，调整为 3900 万元，增加 1380 万元，增长 54.8%；

房产税年初预算 877 万元，不作调整。

印花税年初预算 609 万元，调整为 715 万元，增加 106 万元，增长 17.4%；

城镇土地使用税年初预算 524 万元，调整为 780 万元，增加 256 万元，增长 48.9%；

土地增值税年初预算 2412 万元，调整为 3200 万元，增加 788 万元，增长 32.7%；

车船税年初预算 1284 万元，调整为 1600 万元，增加 316 万元，增长 24.6%；

耕地占用税年初预算 847 万元，调整为 950 万元，增加 103 万元，增长 12.2%；

契税年初预算 3420 万元，调整为 3143 万元，减少 277 万元，下降 8.1%。

2、非税收入年初预算 40470 万元,调整为 26543 万元,减少 13927 万元,下降 34.4%。其中:

专项收入年初预算 5097 万元,调整为 11525 万元,增加 6428 万元,增长 126.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年初预算 2500 万元,调整为 2800 万元,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2.0%;

罚没收入年初预算 2300 万元,不作调整;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年初预算-210 万元,不作调整;

其它收入年初预算 30783 万元,调整为 10128 万元,减少 20655 万元,下降 67.1%。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意见

综合考虑今年我县财政收入状况、省市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财政刚性支出需求情况等因素,建议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398334 万元调整为 473706 万元,增加 75372 万元,增长 18.9%。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187927 万元调整为 197169 万元,增加 9242 万元,增长 4.9%。

具体支出项目调整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33109 万元,调整为 38637 万元,增加 5528 万元,增长 16.7%;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7807 万元,调整为 31279 万元,增加 3472 万元,增长 12.5%。

2、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 14504 万元,调整为 15735 万元,增加 1231 万元,增长 8.5%;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0100 万元,调整为 11134 万元,增加 1034 万元,增长 10.2%。

3、教育支出年初预算 55351 万元,调整为 68638 万元,增加 13287 万元,增长 24.0%;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8916 万

元，调整为 43172 万元，增加 4256 万元，增长 10.9%。

4、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 3034 万元，调整为 3037 万元，增加 3 万元，增长 0.1%；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037 万元，调整为 1067 万元，增加 30 万元，增长 2.9%。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 7967 万元，调整为 8521 万元，增加 554 万元，增长 7.0%；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972 万元，调整为 4347 万元，增加 375 万元，增长 9.5%。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52391 万元，调整为 49299 万元，减少 3092 万元，下降 5.9%；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8084 万元，调整为 27987 万元，减少 97 万元，下降 0.4%。

7、医疗卫生支出年初预算 39480 万元，调整为 48469 万元，增加 8989 万元，增长 22.8%；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6140 万元，调整为 27549 万元，增加 1409 万元，增长 5.4%。

8、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 13839 万元，调整为 17751 万元，增加 3912 万元，增长 28.3%；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674 万元，调整为 1704 万元，增加 30 万元，增长 1.8%。

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年初预算 37956 万元，调整为 79040 万元，增加 41084 万元，增长 108.2%；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4581 万元，调整为 5137 万元，增加 556 万元，增长 12.2%。

10、农林水事务支出年初预算 75098 万元，调整为 84948 万元，增加 9850 万元，增长 13.1%；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4813 万元，调整为 15686 万元，增加 873 万元，增长 5.9%。

11、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 30993 万元，调整为 18703 万元，减少 12290 万元，下降 39.7%；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4442 万元，调整为 4728 万元，增加 286 万元，增长 6.4%。

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年初预算 1991 万元，调整为 972 万元，减少 1019 万元，下降 51.2%；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531 万元，调整为 626 万元，增加 95 万元，增长 17.8%。

13、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年初预算 3697 万元，调整为 1753 万元，减少 1944 万元，下降 52.6%；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221 万元，调整为 1354 万元，增加 133 万元，增长 10.9%。

14、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年初预算 3111 万元，调整为 8286 万元，增加 5175 万元，增长 166.4%；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437 万元，调整为 1712 万元，增加 275 万元，增长 19.1%。

15、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13277 万元，调整为 21575 万元，增加 8298 万元，增长 62.5%；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2352 万元，调整为 12482 万元，增加 130 万元，增长 1.1%。

16、粮食物资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 497 万元，调整为 441 万元，减少 56 万元，下降 11.3%；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17 万元，不作调整。

17、其他支出年初预算 1377 万元，调整为 163 万元，减少 1214 万元，下降 88.2%；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7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减少 7 万元。

18、债务付息支出年初预算 6510 万元，调整为 6886 万元，增加 376 万元，增长 5.8%。

19、债务发行费支出年初预算 80 万元，调整为 97 万元，增加 17 万元，增长 21.3%。

20、预备费年初预算 4000 万元全部调整到其他民生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的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我省现行财政体制和有关财政结算办法测算，按照“以收定

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18年预算调整后，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473706万元，县上解省级支出1800万元，结转下年35254万元，合计510760万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277万元，转移性收入等424483万元（其中：税收返还8319万元、省转移支付237324万元、市转移支付17000万元、地方债券贷款收入80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355万元、上年结转40346万元、调入资金139万元），合计510760万元，实现收支平衡。但这仅局限于我县当前财力条件下的“保吃饭、保运转、保民生”的平衡，很多急需或新增开支的项目未能列入当年预算，这需要全县上下共同努力增收节支，并积极向上级争取专项补助资金，解决我县财政资金短缺难题。

三、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

经县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2018年度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5033万元，支出预算3906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21535万元，支出预算10329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488万元，支出预算391万元。

1-10月，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49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9%，增长360.6%；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40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增长153.4%。1-10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20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增长23.0%；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89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增长17.9%。1-10月，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下降16.5%；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下降17.7%。

受国家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调整、社保参保人数（基数）变动、

企业生产经营变化等因素影响，结合 1-10 月收支执行情况，年度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需进行相应调整。政府性基金收入从年初预算 25033 万元调整为 71099 万元，增加 46066 万元，增长 184.0%；政府性基金支出从年初预算 39067 万元调整为 84323 万元，增加 45256 万元，增长 115.8%（其中，川山洋和枫树梢棚户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275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从年初预算 121535 万元调整为 130735 万元，增加 9200 万元，增长 7.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从年初预算 103291 万元调整为 106518 万元，增加 3227 万元，增长 3.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从年初预算 488 万元调整为 467 万元，减少 21 万元，下降 4.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从年初预算 391 万元调整为 378 万元，减少 13 万元，下降 3.3%。

2018 年，在预算执行管理过程中，县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预决算公开、债务管理和财政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及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精神，县财政部门认真落实预决算公开工作要求，全面完成 2017 年度决算和 2018 年度预算公开工作，及时下发《关于开展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一级预算单位在在规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单位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都在政府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公开率达到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018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3.1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0.3 亿元），比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 亿

元)。按此计算，2018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率预计为45.1%（其中一般债务率51.7%，专项债务率4.2%），低于100%的警戒线。2018年我县新增债券依法主要用于民生工程、交通道路建设工程等公益性项目支出。

根据省厅市局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今年以来，县财政部门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预算绩效全过程化管理。结合我县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科学制定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计划，全年对364个项目实施绩效运行跟踪、50个项目实施项目单位自评、10个项目实施自评复评、11个项目实施重点评价、1个单位实施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9.25亿，绩效监控资金覆盖率达到100%。1-10月，已完成绩效运行跟踪、项目单位自评、重点评价和整体支出评价工作，完成6个项目自评复评工作。具体措施：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健全财政完善年度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目标考核细则，把各机关单位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县委进行绩效考核。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求各预算单位将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导入预算编制系统管理，实行动态跟踪监控，并选择其中10个项目进行重点跟踪，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和实施进度。二是细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认真开展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筛选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公共效益明显的10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价，着重评价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编制是否量化细化以及资金到位、使用合法性和项目实施绩效等情况。今年在年初安排的基础上，增加大洋边至后头村村通工程、排头至52省道村村通工程、避灾安置场所建设等11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三是强化问题整改和应用。对年度绩效重点评价及整体支出项目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送绩效管理问题整改函，要求项目单位对涉及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梳理分

析，提出整改措施，督促整改落实。同时及时梳理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问题整改情况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下一步，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继续遵循“划清边界、厘清事权、做好蛋糕、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财观，进一步树立创新意识、服务意识、风险意识，做好“生财、聚财、用财”三篇文章，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开拓进取，确保全年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为实现“生态立县、旅游兴县”战略目标作出新的贡献！